

果洛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简报

第3期

果洛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果洛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燃气管道 “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

要求，落
实省政府
4月2日召
开的燃气
安全整治
暨燃气管
道“带病
运行”专
项整治视



频会议精神，在省级会议结束后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索南才旦同志向燃气安全整治专班相关成员单位及时部署了燃气安全整治“回头看”工作。

索南才旦副州长要求：一是根据何录春副省长的会议

要求，我州燃气专班相关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按照职责分工，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做好燃气安全



整治“回头看”工作，持续排查风险，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燃气安全监管，坚决杜绝我州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成效；二是继续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紧盯餐饮、学校、医疗机构、农贸市场、酒店、商住混合体、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聚焦燃气经营、充装、输配送、使用及燃气具生产等六个关键环节，逐项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抓紧组织专业机构对我州燃气企业场站内部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持续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督促使用瓶装液石

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四是继续加强培训力度，除对餐饮等商贸行业加大培训力度以外，要逐步做到培训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强化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和防灾避险能力，营造全州安全用气的良好氛围。

会议结束后，索南才旦副州长组织燃气专班相关成员单位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玛沁县燃气企业、经营性自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组一行先后到玛沁县宏发燃气站、玛沁县卓源燃气站、玛沁县气象路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并针对前期国务院安委会检查中发现的玛沁县宏发燃气站储罐区为四级重大危险源，未

实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



实地督导。要求燃气企业一定要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阶段性巡检工作，按时将国务院安委会提出的相关问题整改

到位，并举一反三在全州燃气站点内开展自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再出现。同时，要求加大自建房安全整治力度，梳理整治难点，倒排整治计划，务必达到5月1日前经营性自建房和非营业性自建房整改销号率95%和90%省级整改要求。

报：省燃气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索南才旦副州长
送：州安委会、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